

案例 1：郭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

——境外回国隐瞒出境史且不执行隔离规定，致 43 人被隔离

简要案情

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，被告人郭某某从河南省郑州市乘坐火车到达北京市，从北京市乘飞机经阿联酋阿布扎比中转，先后到意大利米兰、法国巴黎旅行，后乘飞机按原路线返回。3 月 7 日，郭某某乘飞机从阿布扎比到达北京市后，乘坐机场大巴到北京西站，于当日下午乘坐火车返回郑州市。回到郑州市后，郭某某明知境外入郑人员需要申报健康登记和采取隔离措施，故意隐瞒出入境情况，且未执行隔离规定，返程次日到单位上班。其间，郭某某出现咽痛、发热等症状，仍多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出入公共场所。3 月 11 日，郭某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，与其密切接触的 43 人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其工作单位所在大厦全楼封闭 7 天。截止目前，43 名密切接触者均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，尚无人实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。

裁判结果

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郭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，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，其行为构成妨害传

染病防治罪。郭某某在全球疫情蔓延的形势下，出国旅游返回后故意隐瞒出入境情况，不执行隔离规定，多次出入公共场所，造成 43 名密切接触者被集中隔离，单位所在办公大楼被封闭 7 天，社会危害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依法从严惩处。综合其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表现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